

机构代码：3312243670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2021〕132021001489 号

当事人：上海美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95688725D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何秀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1 年 7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海美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在该单位厨房间货架上查见一桶美味鸡鲜粉调味料（净含量：1 千克，生产日期：20181114，保质期：15 个月）和一瓶红烧酱油（净含量：500ml，保质期：18 个月，生产日期：20191118）。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在该单位一楼水产品称重处查见该单位使用一台 ACS-30 电子计价秤（制造日期：2019.12，出厂编号：97860），现场该单位无法提供该台电子计价秤的检定报告。2021 年 8 月 5 日，我局对当事人上海美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使用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拍摄现场照片等方式，

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现查明：2021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300号的当事人厨房间货架上查见一桶美味鸡鲜粉调味料（净含量：1千克，生产日期：20181114，保质期：15个月）和一瓶红烧酱油（净含量：500ml，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20191118）。至2021年7月19日案发，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且未标明不再使用。涉案食品货值金额85.92元，无违法所得，无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当事人案发后主动销毁了涉案物品。

另查明：当事人自2020年6月起在其一楼水产品称重处使用1台ACS-30电子计价秤（制造日期：2019.12，出厂编号：97860），该台电子计价秤用于当事人饭店水产的称重及计价销售。至2021年7月19日案发，该台电子计价秤未进行强制检定。

以上事实由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检查照片，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据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1年11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宝听告〔2021〕132021001489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当事人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

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认真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交待自己的违法事实，并且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食品范围，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无社会影响，行为人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我局决定在法定幅度内对当事人进行从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外，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当事人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秤案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

使用该台电子计价秤外，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以上罚款合计伍万零叁佰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在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